

十、其他材料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热泵机组（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许昌育新温室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许昌市工农路 12 号（生产厂址）。热泵机组（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95 （规定比例）3，热泵机组（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热泵机组（产品名称 1）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加热室及配件（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许昌育新温室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许昌市工农路 12 号（生产厂址）。加热室及配件（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100 （规定比例）。加热室及配件（产品名称 2）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加热室及配件（产品名称 2）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装烟室（产品名称 3），生产厂为许昌育新温室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许昌市工农路 12 号（生产厂址）。装烟室（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100 （规定比例）。装烟室（产品名称 3）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装烟室（产品名称 3）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循环风机（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福建华大电机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福建省宁德福安市（生产厂址）。循环风机（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95 （规定比例）。循环风机（产品名称 4）的 / （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循环风机（产品名称 4）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热泵烤房控制器（产品名称 5），生产厂为许昌育新温室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许昌市工农路 12 号（生产厂址）。热泵烤房控制器（产品名称 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85 （规定比例）。热泵烤房控制器

(产品名称 5) 的___/___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热泵烤房控制器 (产品名称 5) 的___/___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许昌育新温室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09 月 27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